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 征用土地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三沙村地段

## 二、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

被征 地单 位	地类名 称	征地面积	分类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 方式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三沙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水田	0.4233 公 顷 (6.3495 亩)	土地补 偿费	263 万元/公顷 (17.5333 万元/亩)	111.3279	东涌镇三沙 村股份合作 经济社	货币	
			安置补 助费	131.5 万元/公顷 (8.7667 万元/亩)	55.6640	东涌镇三沙 村股份合作 经济社	货币	
	园地	0.2207 公 顷 (3.3105 亩)	土地补 偿费	197.25 万元/公顷 (13.15 万元/亩)	43.5331	东涌镇三沙 村股份合作 经济社	货币	
			安置补 助费	197.25 万元/公顷 (13.15 万元/亩)	43.5331	东涌镇三沙 村股份合作 经济社	货币	
	养殖水 面	0.4088 公 顷 (6.132 亩)	土地补 偿费	197.25 万元/公顷 (13.15 万元/亩)	80.6358	东涌镇三沙 村股份合作 经济社	货币	
			安置补 助费	197.25 万元/公顷 (13.15 万元/亩)	80.6358	东涌镇三沙 村股份合作 经济社	货币	
	其他农 用地	0.2757 公 顷 (4.1355 亩)	土地补 偿费	197.25 万元/公顷 (13.15 万元/亩)	54.3818	东涌镇三沙 村股份合作 经济社	货币	
			安置补 助费	197.25 万元/公顷 (13.15 万元/亩)	54.3818	东涌镇三沙 村股份合作 经济社	货币	
	青苗补助费					29.89125	东涌镇三沙 村股份合作 经济社转付 土地承包者 和业权人	货币
	附着物补偿					29.89125		
	合计					<b>583.8758</b>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

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的规定，在保证货币安置兑现落实的同时，我区将按规定预留经济发展用地给被征地单位作生产发展用地。涉及到房屋拆迁的，按照广州南沙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安置。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南沙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我区承诺在我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做好该批次用地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的衔接工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

2020年6月28日